

#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5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 3 号 C1、C2 房，主要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精华液、润肤水、面膜液，预计年产护肤霜 10t、润肤乳液 10t、精华液 5t、润肤水 5t、面膜液 20t。项目建筑面积 800m<sup>2</sup>，占地面积 400m<sup>2</sup>，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租赁建筑：1 栋 4 层楼房的第 1、2 层为项目生产厂房，第 3、4 层现为仓库（不属于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以卡波姆、三乙醇胺和白矿油等原料，经乳化、搅拌、灌装等工序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和精华液等产品。主要设备：乳化锅 2 台、搅拌锅 1 台、灌装机 3 台、电蒸汽锅炉 1 台等。项目拟聘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普 胡娜 李鹏 李宇 李川 李强



#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年工作 293 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云环保建[2017]65 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18 年 5 月，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以租赁方式进行经营。项目所在建筑物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不需要进行土建及装修施工，无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已设置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瓶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已采取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车间和污水站均已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 3、噪声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普

胡新强 2

胡新强

#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对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对乳化锅、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消音处理。

## 4、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桶于存桶间临时暂存，然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包装固废、污水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均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5月3~4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实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普 陈新 3 陈新 陈新 陈新

#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普 杨娜诗 李普 李普 李普

#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新运	总经理	152-14-481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2	广州市域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袁明	工程师	138-14-358	施工单位
3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普	工程师	152-14-303	监测单位
4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益	工程师	152-14-339	环评单位
5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高2	高2	152-14-358	专家
6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2	高2	152-14-380	专家

八、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4份，环保局执1份。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